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1-04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

至2021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太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1/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5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太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4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董事赵质斌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均投反对票。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7月31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太松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个人简历附后)，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1年8月3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

太松涛先生简历:

太松涛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历任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广州工程指挥部财务经理，中铁(澳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师、项目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太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太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太松涛先生简历:

太松涛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历任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广州工程指挥部财务经理，中铁(澳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师、项目负责人。

表决情况:5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43号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附后。

董事赵质斌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3项议案均投出反对票，其反对理由为:本人于7月31日收到关于"应洛阳均盈的要求上市公司召开更换董事"的通知，我作为公司董事，飞晟汇金的负责人的身份，马上表达了洛阳均盈没有任何合理合法的资格以大股东的身份向上市公司作出这样的要求。于7月31日下午收到了关于"鉴于洛阳均盈向公司撤回提议的通知，变成了按照公司工作安排，董事长提议，于8月3日上午10点以通讯的方式表决召开会议。会议涉及关于聘任太松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以及提名太松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于两项议案都是关系到公司的核心、重要事项，而在事前和事中都没有给予大家充分的时间分析、探讨，就以上述的方法以形式化、随意性、流程化召开并表决，本人认为有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存在重大的风险，予以坚决反对。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8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83,05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17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8号)，核准公司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47,969,574股购买资产。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限售流通股47,969,574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数量(股)	解锁股数(股)			
			12个月且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24个月且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36个月且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1	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6,118,290	1,223,658	1,223,658	2,447,316	1,223,658
2	张桔洲	17,801,382	3,560,276	3,560,276	7,120,553	3,560,277
3	吴瑞敏	1,510,873	302,174	302,175	604,349	302,175
4	汤雪梅	2,646,448	529,289	529,290	1,587,869	/
5	张彬	1,183,972	236,794	236,794	710,384	/
6	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83,029	176,605	176,606	529,818	/
7	于辉	659,962	131,992	131,992	395,978	/
8	张耀东	15,146,134	3,029,226	3,029,227	6,058,454	3,029,227
9	荀剑飞	2,019,484	403,896	403,897	807,794	403,897
合计		47,969,574	9,593,910	9,593,915	20,262,515	8,519,234

上述限制性股票自锁定期满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期间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进行股份回购，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7,372,2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55,435,9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7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3)。

2、公司于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进行股份回购，于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8,597,49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46,838,4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0)

3、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946,838,44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378,735,377股，转增股本于2018年7月19日上市流通。转增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325,573,8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科达股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8)

4、2019年11月25日，因激励对象姚志国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1,459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25,192,3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

5、2020年7月21日，因激励对象程军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4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24,552,3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6、2021年3月18日，因激励对象严娟、吕喆已离职和第一个解锁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7,5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24,044,8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7、因爱创天杰未完成2016-2019年度承诺业绩，业绩补偿义务人莘县祺创、张桔洲和吴瑞敏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其中莘县祺创向公司补偿股份321,787股、张桔洲向公司补偿股份936,252股、吴瑞敏向公司补偿股份79,463股。上述补偿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且已于2021年7月2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22,707,35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由于上述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化，本次解除的限售股数量及比例将同步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张桔洲、吴瑞敏和莘县祺创承诺:完成2019年度承诺业绩后，业绩承诺方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100%。

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对爱创天杰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数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异情况和爱创天杰85%的股权减值测试进行专项审核。根据专项审核结果，补偿义务人莘县祺创、张桔洲和吴瑞敏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桔洲、吴瑞敏和莘县祺创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因为上述业绩补偿股份事项，本次莘县祺创将解禁的限售股数量为1,391,335股，张桔洲将解禁的限售股数量为4,048,136股，吴瑞敏将解禁的限售股数量为343,582股，综上，本次将解禁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5,783,053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就本次重组做出的承诺；

2、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83,05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9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391,335	0.11	1,391,335	0
2	张桔洲	4,048,136	0.31	4,048,136	0
3	吴瑞敏	343,582	0.03	343,582	0
合计		5,783,053	0.44	5,783,05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957,718	-4,391,718	566,000
	2.其他	1,391,335	-1,391,33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49,053	-5,783,053	56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16,358,306	5,783,053	1,322,141,3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16,358,306	5,783,053	1,322,141,359
股份总额		1,322,707,359	0	1,322,707,359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8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阅网络")。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70亿元的综合授信，且公司为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智阅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南侧甲一号伊莎文化中心主楼五层A15

3、法定代表人:陈卓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4年5月13日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疗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智阅网络的资产总额为442,787,305.23元，负债总额为108,747,725.67元，资产净额为334,039,579.56元。2021年1月-3月，智阅网络实现营业收入49,357,444.94元，净利润76,490.3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智阅网络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智阅网络为浙文互联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6日。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孙)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孙)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孙)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7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陈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陈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7,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陈谦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陈谦先生辞职后，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春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谦先生入职公司20余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业务发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谦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贡献给予积极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于2021年7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晓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高仁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晓春先生、高仁孝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晓春先生，吕浩平先生，梅雪锋先生。由刘晓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肖宝强先生，吕浩平先生，李政女士。由肖宝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李政女士，高仁孝先生，梅雪锋先生。由李政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梅雪锋先生，姜继军先生，肖宝强先生。由梅雪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肖宝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赫雪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赫雪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骞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王小伟先生、乔木先生、袁江波先生、张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王银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财务总监，继续聘任钱晓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骞峰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王小伟先生、王银彬先生、乔木先生、袁江波先生、张波先生、钱晓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小伟先生简历:

王小伟，男，1974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机合成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1999年，任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应用研发部助理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任西安高华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科研部副经理;2001年至2015年8月，就职于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科研部部门副经理、工艺研发部经理、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瑞联新材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瑞联新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王小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7,8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67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小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银彬先生简历:

王银彬，男，197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会计师。1995年至1996年，任农行陕西扶风支行东关分理处储蓄员;1996年至2000年，任惠州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至2004年，任深圳新丰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2015年8月，历任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瑞联新材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银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2,2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银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乔木先生简历:

乔木，男，1966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专业，本科。2013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卓世恒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业管理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有色金属供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瑞联新材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乔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乔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江波先生简历:

袁江波，男，1981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1年至2006年，就职于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质量部经理助理、统计考核部经理;2006年至2013年，就职于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生产运营部部长、生产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8月，历任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瑞联新材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瑞联新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袁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8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江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波先生简历:

张波，男，1974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线通信工程专业，本科。2004年至2017年，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科员、副调研员、调研员;2018年至今，历任瑞联新材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晓波先生简历:

钱晓波，男，1981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2003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员、业务员、营销部副经理、OLED事业部市场总监、营销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瑞联新材运营总监兼营销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任瑞联新材运营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瑞联新材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钱晓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8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晓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277,8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77,8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1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1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高仁孝先生、俞信华先生、马治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高级管理人员刘骞峰、王小伟、王银彬、张波、袁江波、乔木、钱晓波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46,000	99.9043	31,857	0.09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46,000	99.9043	31,857	0.09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46,000	99.9043	31,857	0.095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46,000	99.9043	31,857	0.095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46,000	99.9043	31,857	0.095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刘晓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8,169,874	84.6505	是
6.02	《关于选举高仁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8,169,874	84.6505	是
6.03	《关于选举吕浩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8,169,874	84.6505	是
6.04	《关于选举刘骞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8,169,874	84.6505	是
6.05	《关于选举姜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8,169,874	84.6505	是
6.06	《关于选举卢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8,169,874	84.650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梅雪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96,874	84.7316	是
7.02	《关于选举李政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96,874	84.7316	是
7.03	《关于选举肖宝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96,874	84.7316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赫雪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8,169,874	84.6505	是
8.02	《关于选举季敏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8,169,874	84.650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76,426	99.3764	31,857	0.6236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76,426	99.3764	31,857	0.6236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76,426	99.3764	31,857	0.6236	0	0.0000
6.01	《关于选举刘晓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0.0059				
6.02	《关于选举高仁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0.0059				
6.03	《关于选举吕浩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0.0059				
6.04	《关于选举刘骞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0.0059				
6.05	《关于选举姜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0.0059				
6.06	《关于选举卢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0.0059				
7.01	《关于选举梅雪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300	0.5344				
7.02	《关于选举李政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300	0.5344				
7.03	《关于选举肖宝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300	0.5344				
8.01	《关于选举赫雪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0	0.0059				
8.02	《关于选举季敏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0	0.005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2、议案1、2、3、6.00、7.00、8.0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达、倡荣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 报备文件

(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履行通知程序，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鉴于各位监事已充分知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为尽快完成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议，豁免监事会会议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履行监事会通知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选举赫雪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履行通知程序，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鉴于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为尽快完成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议，豁免董事会会议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履行董事会通知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选举刘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选举高仁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4.0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晓春先生、吕浩平先生、梅雪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晓春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肖宝强先生、吕浩平先生、李政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政女士、高仁孝先生、梅雪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政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0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梅雪锋先生、姜继军先生、肖宝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梅雪锋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肖宝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刘骞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任王小伟先生、王银彬先生、乔木先生、袁江波先生、张波先生、钱晓波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如下:

6.01《关于聘任王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02《关于聘任王银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03《关于聘任乔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04《关于聘任袁江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05《关于聘任张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06《关于聘任钱晓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上网公告附件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